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 C&H Toy of H.K. CO., Limited  
Jung Yoon(H.K.)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

於 1992 年 5 月 5 日註冊成立

---

香港

陳耀莊鄭樹深律師行

---

由PRINTFAST COMPANY 印刷

香港

中環

域多利皇后街4號

利隆大廈502室

電話：5256815 5256763

NO.356153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1 January 2002.**

本證書於二 00 二年一月十一日簽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osanna Cheung', written over a dotted line.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C.R.F.11(99)

**C&H Toy of H.K. CO., Limited**  
**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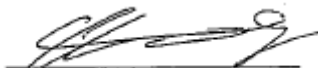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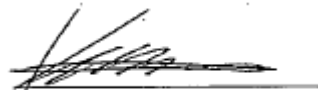
吾等，為上述 C&H Toy of H.K. CO.,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當時之全體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僅此決議，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細則第 6(b)條及公司條例第 116B 節，下列決議案將獲通過並生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增設 30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100,000 美元增加至 1,400,000 美元；以及於發行後，該等新股份於股息及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動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57B 節，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於本決議案通過時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時候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尚未發行的全部股份。」

由股東簽署及／或代表股東簽署：—

名稱	簽署	日期
1 C&H Co., Ltd	代表 C&H CO., LTD  董事	2000 年 12 月 23 日
2 CHOI Kyoo Yoon	 CHOI Kyoo Yoon	2000 年 12 月 23 日

NO.356153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JUNG YOON (H.K.) LIMITED**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C & H TOY OF H.K.CO., LIMITED**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1 April 1999.**

本證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廿一日簽發。

  
MISS R. CHEUNG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張潔心 代行)

C.R.F.11(99)

**JUNG YOON(H.K.) LIMITED**

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 116B 章（32 節）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吾等，為 **JUNG YOON(H.K.) LIMITED**（以下稱「本公司」）當時之全體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僅此決議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收到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同意後，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H Toy of H.K. CO., Limited**」。」

由股東簽署及／或代表股東簽署：—

名稱	簽署	日期
1 C&H Co.,Ltd.	代表 C&H Co.,Ltd.   授權人士簽署	1999 年 4 月 9 日
2 J.Y.Corporation	代表 J.Y.Corporation   授權人士簽署	1999 年 4 月 9 日
3 CHOI Kyoo Yoon	   CHOI Kyoo Yoon	1999 年 4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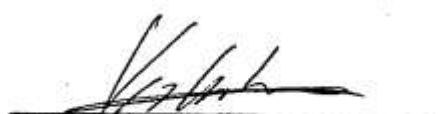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JUNG YOON (H.K.) LIMITED**  
之  
普通決議案

於 1993 年 4 月 7 日通過

Jung Yoon (H.K.) Limited 全體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於 1993 年 4 月 7 日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透過增設一百萬 (1,000,000) 股每股一美元 (1.00 美元) 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十萬美元 (100,000.00 美元) 增加至一百一十萬美元 (1,100,000.00 美元)，該等新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的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獲授權向下列申請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 1,000,000 股股份：—

申請人	股份數目
J.Y. Corporation  Co., Ltd. FR	1,000,000  Choi Kwoon Yoon 股東

NO.356153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JUNG YOON (H.K.) LIMITED**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Fifth day of Ma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two.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

(Sd.) W.Y.MA  
W.Y.M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 馬宏遠 代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JUNG YOON (H.K.)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JUNG YOON (H.K.)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 (a) 於世界各地進口、出口、易貨、 承包、購買、出售、買賣以及從事、開展及進行進口、出口、易貨、貿易、承包、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別及種類的原料、製成品或產品的任何貨品、貨物及商品業務；
  - (b) 購買及銷售各品種的商品以及從世界各地及／或任何及／或所有國家（不論位於何處）進口及向世界各地及／或任何及／或所有國家（不論位於何處）間出口各種商品，包括於國內市場買賣國內商品以及於國外市場買賣國外商品；該等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及／或其他人士，並構成上述目的之一，進行一般國外及國內進出口商品業務，尤其是於世界各地從事一般進出口業務；
  - (c) 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建立、維持、經營及收購或出售世界各地的各品種及種類的貿易站以及進行與此相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收購及／或出售通常或習慣與一般貿易站業務相關的有關不動產及／或動產；
  - (d) 從事貨物、材料、物質及製成品或澆鑄木材、金屬、紡織品、纖維（無論天然或人造）、石頭或任何塑料或其他製成品或天然物質或材料或任何上述材料的合成物的批發或零售業務的製造商及交易員；
  - (e) 為其自身及代表進口商、出口商及製造商從事與檢驗、調查、測試、稱量及測量各類商品相關之業務；
  - (f) 擔任根據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社團或組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之董事、會計師、秘書及登記員；
  - (g) 於各分部從事土地投資、土地開發、土地按揭及房地產公司通常從事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h) 開發、裝修及利用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土



地；安排及籌劃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作建築用途；建造、改造、拆毀、裝潢、維護、裝配及裝修樓房、道路及便利設施；安置、鋪設、排澇、維護任何有關道路、出租任何有關土地的房屋租賃或建設協議；墊付款項予各類土地建築商及租戶及於任何有關土地擁有權益的人士、與各類土地建築商及租戶及於任何有關土地擁有權益的人士訂立合同及安排；

- (i) 從事一般承包商及工程承包商（無論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建築工程、化學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或其他工程）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j)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及從事輪船所有人、船舶所有人、裝卸工、碼頭管理員、承運人、運輸代理、倉庫管理員、倉儲人員、船舶建造商、乾船塢管理員、輪船工程師、工程師、輪船管理員、船隻建造商、船舶及船隻維修人、船舶及船隻裝配工、船舶經紀、船舶代理、難船救助人員、沉船搬運工、沉船打撈員、潛水員、拍賣商、估值師及評審員等業務；
- (k) 包租、轉租、從事包租或轉租、出租、購買工作輪船及任何類別的船舶、汽車及飛機業務；建立及維持輪船或其他船舶的航線或定期服務；訂立以任何方式及以其自身的船舶、鐵路、汽車、飛機及運輸工具，或其他船舶、鐵路、汽車、飛機及運輸工具運輸郵件、乘客、貨物及家畜的合同；
- (l) 以所有人、代理、經辦人或託管人之身份、或由任何第三方授權或代表任何第三方購買、處置、出售、接受按揭或融資購買輪船及任何類別的其他船舶；
- (m) 訂立、接管、商議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與任何輪船、船舶、船、小船或其他船舶有關的任何構建、建造、裝備、裝配、存儲、傳動或其他業務的任何合同；或訂立、接管、商議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目的或任何目的所必要、適宜或合宜的合同；按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受限於有關規定及協議，訂立、接管、商議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合同，以及隨時及不時修改、更改、改動或取消任何有關合同；
- (n) 作為世界各地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之代理、經辦人、代理人或經紀開展業務，尤其是（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權力）擔任保險、海運、航空、運輸及商業代理及經辦人；
- (o) 訂立任何擔保、保證合同、及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保、支持或保證（有或無代價）（無論是否透過個人債務或透過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資本，或透過上述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相關聯的公司的任何債項或債務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的本金額以及任何保證或責任的其他應付款項；

- (p) 透過許可、租賃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收購獨家權或其他權利或許可製造、分配、銷售及一般經營家電、模型、設備、器械、工具、機器及任何及各類任何性質或種類的物品（無論是否為專利）；轉許或授予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組織或個人權利或特許製造、分配、使用、銷售及一般買賣該法團經營的任何物品或事項；
- (q) 收購世界各地的煤礦、採礦權、礦地、木材及林地及特許權以及煤礦、採礦權、礦地、木材及林地及特許權附帶的任何權益，以及勘探、操作，運用、開發及利用該等煤礦、採礦權、礦地、木材及林地及特許權；
- (r) 作為金融家、資本家、受讓人、商務代理商、加盟商、按揭及貴金屬經紀人以及財務代理及顧問於世界各地開展業務；按照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借出及墊付款項以及賒賬；
- (s)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酒店、餐廳、咖啡館、旅館、啤酒店、飲食店、檯球桌業務；及作為住宿管家、店老闆、店主、業主、酒店老闆、領有賣酒許可證的旅店老闆、及汽水、礦泉水、人工水、及其他飲料的進口商、製造商及交易商；公共娛樂承辦商、供應商；普通農民、乳牛場主、冰販；食物、家畜及農具、各類本地及外國商品的進口商及經紀；麵包、麵粉、餅乾及淀粉化合物及各類材料的烘焙師、製造商及交易商；糖果零售商、屠夫、牛奶銷售商、黃油銷售商、雜貨商、家禽販及綠色雜貨商、理髮師、香水製造商、藥劑師；俱樂部、浴場、更衣室、洗衣店、閱覽室、寫作間、飲食店及報刊閱覽室、圖書館、游樂、康樂、運動、娛樂場所及各類指示牌的經營者；煙草及雪茄商人、鐵路及輪船公司及運輸公司代理戲劇及歌劇票房經營者；企業家及總代理開展業務；及開展本公司目前或未來任何時候認為便於進行其業務的任何其他業務；
- (t) 通過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以及使用、銷售、分配、轉讓、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任何法團的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證券；按法律可能允許的方式吞併或合併任何法團；以任何方式協助任何本公司持有或以任何方式擔保及／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法團的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以及進行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保留、維護、提高或改善任何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的價值、或為任何有關目的進行任何行動或事宜；以及作為任何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的所有者行使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所有權附帶的所有權利、權力及特權及行使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的任何及全部投票權；擔保任何股票的股息支付、或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的本金或利息或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以及任何合約的履行；
- (u) 從事及進行商品（包括商品遠期交貨合約）交易商及／或經紀業務，及無論是否與交易商及／或經紀業務有關，購買、借入、收購、持有、交換、銷售、分配、借出、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口或出口或以任何合法方式利用商品、產品、貨品及其他商品及商品、產品、貨品及其他商品附帶的任何權益或有權收購該等權益的金融工具及擔保與任何商品貿易、交換或類似機構委員會交易相關的任何及全部債務、及進行對開展有關業務有利或可能有利的任何及全部事宜；

- (v) 向可能屬合宜的人士及按可能屬合宜的條款墊付、存放或貸出款項、證券及財產，貼現、購買、銷售及處理匯票、票據、認股權證、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換證券或文件；
- (w) 於財務上或其他方面促進及協助法團、商號、財團、聯營企業、個人及其他人士的業務，以及就該等法團、商號、財團、聯營企業、個人及其他人士支付款項或履行任何其他業務或債務作出擔保；
- (x) 作為自然人於同等情況下可能或會進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擁有、維持、操作、發展、銷售、租賃、交換、出租、轉換、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買賣土地、租賃及於不動產及任何個人或綜合財產的任何權益、產業權及權利及就本段所述任何目的而言的任何必需、合宜或適當特許權、權利、許可或特權；
- (y) 為世界各地居民的利益而認購或出資成立、建立、開展及經營研究機構及組織、醫院、學校、大學及教學點、各類慈善機構、政黨及組織；
- (z) 接受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任何業務部分的付款、或本公司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經營的任何物業或權利的付款，無論以現金、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或以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股份或紅利、股息或償還資本或其他方式（有或沒有遞延或優先權利）、或以按揭、債權證、債權股證或按揭任何公司的債權證或債券或部分以一種模式及部分以其他模式及一般按照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支付；
- (aa) 為令本公司可實現其任何宗旨、或解散本公司及以新公司納入其成員、或本大綱指定的任何宗旨或為實現本公司章程的任何變更而獲取香港總督或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的任何指令、或殖民地議會或立法會或法院的任何法例或條例、或英國或其他地方任何有關當局任何條文或其他指令；
- (bb) 收購及持有全球各地的證券交易所、商會、商品交易所、結算所或協會或其他交易所的一個或以上的會員資格；擔保上述證券交易所、商會、商品交易所、結算所或協會或其他交易所的會員特權；收購及持有任何銀行家協會、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經紀人、證券經營商、或商品經營商的會員資格或將或可能以任何方式促進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協會會員資格；
- (cc) 從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利於本公司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或業務或進行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
- (dd) 從事管理諮詢、行業諮詢及顧問以及經營各類業務、運作及事業的諮詢，尤其是（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為各類業務、行業及其他企業設計及安裝銷售及行政開支、預算、會計及成本方法、文書及工廠勞動力、營業間接成本、庫存及其他成本因素系統；

- (ee) 為及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按揭或團體持有及買賣任何各類不動產或動產或證券承擔及執行受託人或代名人職務；為任何目的一般性擔任受託人、代名人或代理（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擔任）；承擔任何業務或事業或交易的管理；及一般性承擔、執行及履行任何信託或各類代理業務及任何信託或保密職務；作為受託人或代名人持有信託；以及買賣、管理及利用任何類別的不動產或動產，尤其是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證券、保單、賬面債項、索償及訴訟財產、土地、樓宇、業務及事業、按揭、抵押、養老金、專利、特許、及不動產或動產的任何權益及對有關財產或任何人士或公司的索償；
- (ff) 承辦及執行其承辦可能屬可取的任何信託或酌處權，於受益人、領退休金者或其他有權領取退休金的人士間分配任何資本收益或養老金（無論是否為定期及無論是以金錢或實物形式）以存進任何信託指示、酌情權或其他義務或權限的執行；

謹此宣佈，本條中的「公司」一詞須視為包括位於香港或其它地區之任何合資企業或其它註冊或非註冊法團，而本條各段指定之目標應排除該等段落另有訂明者，即獨立的主要目標，且不得因提述或從任何其它段落之條款或本公司名稱推斷而受到限制或制約。

4. 成員公司的責任為有限責任。

5.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拆分為每股 1.00 港元的 100,000 股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將當時的股本拆分為若干類別及本公司可能釐定或根據本公司的規程附上任何優先、遞延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以及有權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股本；以及發行附上任何優先、遞延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原始或增加或減少的股本。

吾等期望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各位認購人士之名稱、地址及描述隨附如下，及吾等分別同意認購對應吾等各自姓名之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p>(Sd.)Kitty Lee Becmac Limited 董事 Kitty Lee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法團</p>	<p>一股</p>
<p>(Sd.)Kitty Lee camceb Limited 董事</p>	<p>一股</p>

Kitty Lee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法團	
認購的總股份數目.....	兩股

日期：1992 年 4 月 27 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Sd.) Christopher Y.C.Chan

Christopher Y.C.Chan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華僑商業大廈,

14 樓

律師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股份有限公司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 2002 年 1 月 22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及經 2004 年 5 月 20 日及 2006 年 5 月 2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 A 表

1. 條例附表 1 A 表所列出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釋義

2.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其時生效之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指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指當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指董事會；

「**催繳**」指應包括任何分期付款的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與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由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指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

**CERTIFIED  
TRUE COPY**



Young M. Lee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

「**股息**」倘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精神上行為能力**」指具有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且「弱智」應據此解釋；

「**月**」指日曆月；

「**報章**」指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且為布政司為施行條例第 71A 條而發出並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定報章；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當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條例，且包括所有其他條例或任何取代的條例；又，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本細則中所提述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指提述新條例的相對條文；

「**登記冊**」指依據條例之條文須備存之股東登記冊，亦包括任何成員登記支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及（惟文義另有規定者除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及條例批准之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秘書**」指本公司之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訂明或隱含之區別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易逝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有關條例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



力時任何法定修訂尚未生效則除外)，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意，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按編號提述任何條款均為提述本細則之特定條款。

### 股本及權利之更改

3. (a) 於本細則獲採納當日，本公司之股本為 1,400,000 美元，分為 140,000,000 股每股 0.01 美元之股份。
- (b) 在以不損害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發行，並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特權或限制；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的條款發行。若本公司進行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收購要約進行的購買應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若以收購要約的方式進行購買，收購要約應向全體股東同等作出。
- (c)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
4.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受條例第64節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修訂或撤銷。本章程細則有關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股份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任何親自或其投票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續會，兩名親自或其投票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

法定股本由 2002 年 1 月 22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至 50,000,000 美元。

### 股份及股本增長

5.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授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選擇在同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或此類別股份持有人與任何其他

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關於股息或資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股份，惟僅可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或提供任何上述購買或財務資助。

6.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不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7. 在以不損害之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於決議增設新股份之股東大會上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特權或限制。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或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表決權，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8.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首先以平價或溢價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發售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新股發行不能擴大，則新股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之前已存在之股本之一部份處理。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0. 在受條例（尤其是第57B條）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但按照條例之條文折扣發行則除外。
11.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之佣金，但假如佣金應自股本中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符合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12.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條例

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分成本。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按上文所述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成員登記冊，名冊須記錄條例要求的詳細資訊。  
  
(b) 在條例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保存成員登記冊主冊或分冊。
15. 每位名列成員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在無需作出支付的情況下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就轉讓股份而言，在繳納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相關最高金額（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 每張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之情況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有關條例第73A條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或釐定有關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股份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
18. (a) 本公司無須就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b) 且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及在出現磨損

或污損之情況下，於交回原有股票後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如與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有關之權利證書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的證書將不獲補發新的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

### 留置權

20.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成員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細則之條文。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2.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任何未繳的股款而無需根據發行條款規定的繳交日期或根據條款而訂定的日期。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董事會可為股東之間將於支付催繳款項及支付時間的不同就

股份發行作出安排。本細則有關本公司批准之僱員之股份激勵計劃的催繳條文，可能與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同。

24.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5. 第24條列載之通知應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股東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股東
26.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應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會所指定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27.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及在最少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刊登、及在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一則通知向成員發出。
28.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延長就任何催繳股款釐定之時間，且可就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所有或任何成員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長之其他理由而延長有關時間，惟除因恩惠及優待外，任何成員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長。
31.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全部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未付款額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
32. 概無成員於繳付當其時到期且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成員之特權。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成員，即屬證明被起訴成員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

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35.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任何股份支付任何款項之成員無權參與有關股份之後宣派之股息。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股份之轉讓

36.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普通形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經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並且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決定合適時，可以豁免受讓人簽立之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在出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下，藉普通或任何特別決議案接納機印簽署。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a)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優惠計劃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 (b)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權利的限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規定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39.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涉及股份擁有權之轉讓或其他文件；或於股東名冊進行相關股份之登記；
- (b) 轉讓文據附有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
40.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1.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應條例第 69 條要求，向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42.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向該等轉讓股份的受讓人免費發行新股票。倘所放棄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仍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該等股份免費向其發行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43. 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批准下）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 股份之傳轉

44.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是唯一尚存之聯名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5.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46.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理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理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47.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79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股份之沒收

48.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

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的第 32 條條文之前提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49.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服務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及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0. 倘股東未按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將根據本條文應被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繳回的股份。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52.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3. 任何書面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應就上述出售或處置之前已作出之一切催繳股款獲得解除，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4.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並應隨即在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使沒收失效。
55.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56.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股額

58.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付股款之股份。
59.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0.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1. 所有本章程細則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檔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 資本之更改

62.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及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任何股份溢價帳。

## 大會

63.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週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4. 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特別大會。
65.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亦應按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
66. 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而除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大會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67.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通知，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 (b) 就任何通知將與代理文書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該等代理文書或該等人士未收到該等文書，予有權收取相關大會的通知的任何人士，亦不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 大會之議事程序

68.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按照本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宣讀、審議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該等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

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成員。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0.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 15 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已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71. 董事會主席或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沒有此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述人士無意主持，或於擬定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後始出現會議，該等出席董事需選出其中一位成員為該會議的主席，及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所選之主席應退休，則出席及有投票權之會員應選出其當中一人作為該會議之主席。
72. 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或如大會指定，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 14 日或以上，則須規定發出最少足 7 日之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屬原會議，亦須按此行事，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獲發通告。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該事務於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73.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 3 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十分之一。

除非因上述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該項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通過或否決進行。且已記錄在載有公司議程之會議紀錄冊內，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被撤回。

74.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受細則第 75 條規限）按大會主席指示，於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 30 日內，須在有關時間及地點以有關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方式）進行。並非即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需要或會議結束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7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

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76.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77. 由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成員（或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有關決議案擬於會上提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大會上（或該等持有）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且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一項由成員或按成員指示以電傳或傳真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其他信息）發送的信息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成員簽署的文件。

### 股東投票

78. 受有關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若股東為個人）或（若股東為法團）（根據第 89（b）條定義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其根據條例第 115 條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就其作為持有人其部份繳足之每股股份按已經妥為繳足的面值於股份面值中所佔比例投零碎票，惟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9. 凡根據細則第 47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
80.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1.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惟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在不遲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前 48 小時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82.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之成員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

人數。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83.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其委派代表代為表決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但當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時，受該股東委託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行使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84.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書聲稱將由法團之高級人員代為簽署，除非註明相反規定，否則應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需提供其他事實證據。
85.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86.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但本條文並排除使用兩種格式）。
87.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 被視為授權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投票表決，惟若向成員發給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事務之特別大會或週年大會並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成員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特別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 (ii) 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同屬有效。
88.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或其他授權，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或延會開始（視情況而定）之前兩小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 85 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

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9. (a)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一名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 (b)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或代理人，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按舉手表決方式單獨進行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 (c) 本細則對本公司股東（法團）正式獲授權代表之提述應指根據本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 89A. 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由2004年5月20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增加。

### 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於香港決定之地點。

### 董事會

91.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人。根據以下條例特別要求，董事會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秘書名冊。
9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員。任何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
93.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以便在其離港期間或基於疾病或殘障而失去行為能力期間代其行事，或代其出席有關書面通知列明之會議，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批准）只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 (b) 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猶如其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c) 一名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在此情況下，倘若彼已通知秘書表示有意於任何期間（包括該日）離開香港，且並無撤回有關通知，則彼應被視為於

由2006年5月26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任何日子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為代表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以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身體不適或[行動不便]而暫時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可不時就董事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d) 一位替代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收取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利益,並獲償還支出及獲公司作出賠償(已作必要修訂),猶如彼為一位董事,惟彼將無權以替代董事之身份收取由公司支付之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分(如有)則除外。
94.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其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就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分開召開之所有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95.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應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或於本公司授權下由董事會釐定,而該金額(除非通過經投票的有關決議案另行指定)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其任期少於支付薪酬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獲得分配。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傭或持有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除外。
96. 對於董事在履行其職責中所產生或者與該職責履行相關的全部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者股東大會的來往差旅費用或者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時產生的其他費用,公司應當予以報銷。
97. 董事按照公司要求履行特殊或額外職責的,董事會應當支付專門的報酬。該專門報酬應當以工資、傭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約定的形式,在董事日常報酬之外支付或者取代該報酬支付。
98. 儘管細則第 95、96 及 97 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公司其他管理層職位所委任之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工資、傭金、利潤分配或者其他約定的形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報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報酬不得包括其作為董事之日常報酬。
99.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安排。
  - (ii) 倘他成為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委任之替代

董事（如有）無法代其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議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倘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倘他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 (vi) 倘藉向他送達經由所有聯席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他免任；
  - (vii) 倘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為董事及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5 條罷免或撤職。
- (b) 根據條例之條文，董事毋須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任何人士亦不會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0. (a) 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傭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 (b) 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則除外），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所涉及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之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務之安排（包括安排或修訂條款或終止委任），可就各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而於該情況下，各相關董事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涉及其本身委任（或其安排或修訂條款或終止委任）及（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言）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其他公司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除外。



- (f) 在該條例及本條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須於（倘其當時知悉其利益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得悉有關利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
- (i)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及被視為在可能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其被視為在可能於通告日期後與為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始有效。

-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與會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所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負債，給予彼或當中任何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個別或共同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負債，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給予本公司任何級別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的要約或邀請而發行或將會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並無給予有關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任何級別之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或其任何階層的任何不相同之特惠或惠益之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

由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  
議案修訂。

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要約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 (vi)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彼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來源之第三方公司)則除外；
  -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未有整體授予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僱員之特權或惠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而其中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或為該等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且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因此獲益之建議或安排；
- (i) 只要有（惟僅為只要有）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始被視作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由一名董事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而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股份，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入之身分擁有權益之股份。
- (j) 倘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於某一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被視作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聯繫人士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

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為此目之，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l) 只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本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之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a)並不適用於上文第 100(h)條(i)至(vii)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事項；及(b)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授出之豁免。

(m) 本公司可以以普通決議案形式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惟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就彼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就該等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

### 董事之輪換

101. 在每次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或按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流卸任，但獲委任特定期限之董事均不受輪換卸任規限。每年之卸任董事，應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之人選。卸任董事應有資格獲再被選舉。

由 2006 年 5 月 26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02.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3. 倘若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倘有關董事願意，則會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往後每年繼續，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減少董事數目或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除非在會議上提出重選有關董事之決議案且不獲通過時，則作別論。

104. 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而少於二人。

105.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有關股東表示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推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送呈本公司。該兩項通告須由不早於就有關推選董事指定之大會通告寄發後之一日起計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內送呈。

由 2004 年 5 月 20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106. 本公司應按條例規定在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名冊，當中載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所有詳情，並應按該條例規定，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寄送有關名冊及根據條例規定不時通知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發生之任何變動或其詳情。

107.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為其獲推選替代之董事若未被免任本會出任之任期。

由 2006 年 5 月 26  
日通過之特別決  
議案修訂。

#### 借款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09.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11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11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12. (a) 按照條例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應只能找條例第 74A 節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妥善登記冊。
113.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 董事總經理，等

11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細則第 98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115. 於各董事與本公司就有關職位委任而訂立之合約所載條文規限下，根據章程細則第

114條獲委以職務之每位董事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16.根據本細則第114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辭任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在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因此事實而即時停職。

117.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及變更。

### 董事會權力

118. (a) 在受董事會行使第117、119、120、121、127、139及140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本細則或該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 經理

11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0.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之所有或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權力授予他或他們。

12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主席

120.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出一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但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之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某候補董事亦是一名董事或是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他應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會議。

124.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125.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6.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公司條款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2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28.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129.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

130.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已根據章程細則第99(a)條終止董事職務，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未有終止董事職務。

13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惟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之董事應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有資格應選連任。
132. 經所有在香港的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其香港的候補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以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他們構成第123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惟該等決議案之副本或內容已經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方式與會議通知按本細則規定發出者相同），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133. 第132條所述決議案可由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一項由董事或候補董事或按董事或候補董事指示以電傳或傳真或電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其他信息）發送的信息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視作由該成員簽署的文件。

#### 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35. 秘書應為通常居於香港之個人。
136. 條例或本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37. (a)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b) 本公司可備有按有關條例第73A條所允許之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以及在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可備有按董事會決定根據條例條文規定之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13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帳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公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公章的一樣。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41.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損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儲備之資本化

142.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賬項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任何部分（毋須就附有權利優先獲股息之任何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撥充資本，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按持有普通股（不論繳足與否）之比例向相關普通股股東作出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採用其中一種方式部分採用另一方式，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僅可用以繳足將向該等本公司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之未發行股份。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將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全面授予董事權力在須分派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規定），以發行代表零碎權益之證書或支付現金或分派其他項目，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零碎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進一步發行彼等於進行資本化時可享有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所需）由本公司動用彼等所佔議決予以資本化之溢利，代表彼等繳足其名下現有股份之仍未繳付之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而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協議均屬有效，及對全體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c) 董事會可藉通知注明，有權享有根據本章程細則批准之任何資本化之股份配發或分配之成員，可選擇按該成員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注明的全部或特定數目（的有關股份）或（該等債權證，為相關債權證之一之面值之整數倍）價值向有關人士配發或分配。任何有關通知可（根據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被視為無效，除非在使有關資本化生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於董事會通知所規定地點收到有關通知。

#### 認購權儲備

143. (a)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統稱

「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該等行為或交易會將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條細則所訂定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其時將會需要化為資本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該段(a)之(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認購價與面額兩者之差價，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之該等差價；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使用，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及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aa)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及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

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依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即使本條細則之(a)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
- (d)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e)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在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盈利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負責。
-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6. (a) 股息只應從本公司之利潤或其他可分發儲備支付。股息不應衍生利息。
- (b) 只要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在股息、表決及轉讓方面仍須受計劃規定之限制約束，但在不損害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3條參與於儲備資本化時所作任何分派之權利下，不得就有關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可以現金或實物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48條以配發繳足股份形式派付之股息。

147.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備案，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148. (a)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之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以如此配發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息(或部分)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b)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之不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d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認購權儲備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包括認購權儲備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如存在任何該等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ii) 有權取得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到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份之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

用：

(aa) 任何上述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之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

(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dd) 凡未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已按前述條文獲給予選擇權之股份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作出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認購權儲備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包括認購權儲備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如存在任何該等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b) (i)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股份（若有）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分享下列各項：

(aa)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bb) 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應指明依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ii)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撥備（包括藉該等撥備，合計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c)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決議以配發入帳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i)段配發股份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ii)段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之權利，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

149.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以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0.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如有）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佈及支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所有股息均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之已繳或入帳列作已繳足股款分配及按比例派付；惟若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151.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他就本公司股份之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52. 批准股息之任何大會可向成員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成員作出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成員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153.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4.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

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自行承擔，而當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

**156.**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源自有關股息或紅利之任何溢利或利益之受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15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某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158.**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56**條享有之權利下，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159.**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a) 所有根據本細則許可形式下發予該股份持有人其應得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須不少於**3**張）並未在有關期限內兌現；
- (b)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按法例規定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指示；及
- (c) 本公司已於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任何廣告並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用途，且與出售有關之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

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毋須交代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 帳目

160. (a)董事應按照條例製備所需之週年申報表。
- (b)董事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帳目。
161. 帳簿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162.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帳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163. (a)董事須不時根據條例之規定，安排擬備及提交條例規定之有關損益帳目、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該條例之條文簽署，而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括在內或隨附在內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送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第45條登記之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45條登記收取通知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 核數師

164.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獲委任，及其職責應按照條例條文之規管。
165.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執行。
166.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由董事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帳目報表應在於有關大會上獲批准後為最終定案，但倘在如此批准後三個月內於帳目內發現任何錯誤者



則除外。當任何有關錯誤在該期間內被發現時，有關錯誤應立即得到糾正，且已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之帳目報表應為最終定案。

## 通知

167. 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本公司面交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費之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內，寄往股東名冊內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交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就通告而言）以英文在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藉此知會有關股東。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須向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168.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收取通告。如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境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收訖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緊隨通告首次發出日期即被視為已收取通告。

169.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有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如屬香港境外空郵可達之地址，則妥為預付空郵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170.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之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時原來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171. 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原應向其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172. 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及無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無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任何通告。

#### 資料

174. 本身非為董事之成員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的。

#### 文件

175. (a)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a)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銷毀；及

(bb)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年屆滿後銷毀；

(cc)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兩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dd) 股息授權文件及更改地址通知書：於相關記錄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ee) 已註銷之股票：於相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ii) 又本公司得具結論性地假設

(aa)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及

(bb) 每份據此銷毀之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註銷或載入本公司賬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

(iii) (aa)本條文只適用於在良好意圖下被銷毀之文件，以及並無收到有關文件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通知下之文件銷毀；

(bb)本條文並不該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任何責任加於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細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附加於本公司；

(cc)本文件提及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 清盤

176.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於監督下或由法院進行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下，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及於本公司清盤結束及本公司解散後，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77.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他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其認為合適之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 彌償

178.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他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執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 165 條但書中之(c)段所提述之任何該等法律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對於在他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該條例上述章節廢除方為有效。本彌償不應延伸至任何上述人士可能涉及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b) 在受公司條例第 165 條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法律責任之任何損失。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Sd.)Kitty Lee  
Becmac Limited  
董事  
Kitty Lee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法團

(Sd.)Kitty Lee  
camceb Limited  
董事  
Kitty Lee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法團

日期：1992 年 4 月 27 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Sd.) Christopher Y.C.Chan  
Christopher Y.C.Chan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華僑商業大廈,  
14 樓  
律師